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蓬江发改资核准〔2022〕1号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门市医用可回收物料综合利用项目核准的批复

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申请江门市医用可回收物料综合利用项目立项的请示》（江固废字〔2022〕6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江门市医用可回收物料处置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江门市医用可回收物料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为：2203-440703-04-01-558810）。

项目单位为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旗杆石生活垃圾填埋

场入场道路侧。

三、项目主要内容：将厂内现有中转棚改建为回收车间，新建回收仓库；新建1700吨/年的废塑料输液瓶（袋）处理线和1300吨/年的废玻璃输液瓶回收处理线；配套新建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并接入全厂的公用辅助工程系统。

四、项目总投资为505.7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57.12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约为30%，由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通过贷款解决。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工程建设、经营管理及贷款还本付息。

五、项目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

六、项目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在项目实施中，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做好项目各阶段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是：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21270号）、地块规划条件（蓬规规划条件〔2019〕45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

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3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局